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178號

原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訴訟代理人 曾柏鋁

李東翰

黃冠霏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黃敏惠、智喆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確認債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具狀陳報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：確認被告洪黃敏惠自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2號扣押命令送達被告智喆有限公司時，對被告智喆有限公司有租金債權存在。該項請求可獲得之利益價額為何，並釋明理由。

三、倘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即裁定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